



多明尼加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Dominican Republic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多明尼加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Dominican Republic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多明尼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多國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5
第柒章	勞工	4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3
第玖章	結論	5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0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1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63

多明尼加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位於加勒比海伊士班紐拉 (Hispaniola) 島之東半部，是加勒比海地區第2大國，全國面積4萬8,443平方公里。多國中部為山，格地耶拉 (Cordillera) 中央山脈橫越多國中部，是多國主要山脈及分水嶺，其最高峰為杜華德 (Duarte) 峰，高3,175公尺，是加勒比海地區第一高峰。位於中央山脈及北部山脈之間的希巴歐 (Cibao) 谷地，土地甚為肥沃，農產富饒號稱多國「糧食之谷」。多國河流不適用於航運，但適於灌溉及水力發電。
國 土 面 積	4萬8,443平方公里
氣 候	多國氣候屬海洋性熱帶氣候，由於海洋氣流及終年季風之調節，以致終年溫差小，平均氣溫在攝氏22度至28度之間，與南臺灣氣候略似。多國雨季南北不同，南部為5至10月或11月，北部為12至4月。
種 族	多明尼加以西班牙人、非洲黑人及印地安人的混血種最多，佔總人口的73%；白人佔16%，而黑人佔11%。
人 口 結 構	根據美國CIA World Factbook資料，2016年多明尼加人民平均壽命為78.1歲，人口結構方面，0~14歲年齡者佔27.06%，15~64歲年齡者佔65.51%，65歲以上佔7.43%。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根據美國CIA World Factbook資料顯示，2015年多國國民

	識字率較鄰近國家高，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達到91.8%，其中男性91.2%，女性92.3%。
語 言	西班牙文是多國官方語言，英文在多國並不普遍。
宗 教	居民宗教信仰以羅馬天主教居多數，佔95%。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2015年多國都市人口之比重約為79%，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聖地牙哥（Santiago）以及拉維加（La Vega）是主要都市。聖多明哥位於多國南部濱臨加勒比海岸，是多國首都及第一大城，人口約294.5萬，亦是多國政治、商業中心及交通樞紐。聖地牙哥人口138.8萬，是多國第二大城，為北部工商中心。拉維加位於多國中部，人口44.8萬，是多國農業中心。三大城市均位於多國中部縱貫公路沿線，是多國精華之所在。
政 治 體 制	多明尼加共和國全國分為31省及聖多明哥首都特區，為總統制之民主政體，政黨林立，其主要政黨為解放黨、革命黨及基督社會改革黨等。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外銷推廣暨投資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多幣貝索（peso）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716億5,400萬美元（2016）
經 濟 成 長 率	6.6%（2016）
匯 率	1美元兌換多幣47貝索（2017年4月）

利 率	貸款年利率15.82%（2017年4月）
通 貨 膨 脹 率	1.7%（2016）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7,112美元（2016）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2016年多國主要成長產業為礦業、金融服務業、農牧業、建築業、醫療業、服務業、館酒吧暨餐飲業、商業、運輸暨倉儲業、教育業及國內製造業。
出 口 總 金 額	98億6,030萬美元（2016）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黃金、醫療器械及用具、雪茄、電路開關、貴金屬首飾、T恤衫、醫藥用品、香蕉、可可豆及鞋靴等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海地、加拿大、印度、波多黎各、瑞士、英國、荷蘭、中國大陸及德國
進 口 總 金 額	174億8,350萬美元（2016）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石油暨相關提煉物、小客車、醫藥製劑、石油氣、其他塑膠製品、有線電話及電報器具、石油原油及自瀝青礦物提出之原油、貴金屬首飾、玉米及貨車等。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巴西、西班牙、義大利、波多黎各、日本、哥倫比亞及德國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位於加勒比海伊士班紐拉（Hispaniola）島之東半部，是加勒比海地區第二大國，其面積約為美國麻塞諸塞州2倍大，全部面積4萬8,443平方公里（18,712平方英哩），佔伊島面積之三分之二。其西鄰為海地，佔伊島面積之三分之一。伊島係介於古巴及波多黎各兩大島國之間，這三個加勒比海中較大的島群即稱為大安地列斯，以別於小安地列斯—東加勒比海中一連串的小島國。

多明尼加海岸線長達1,600公里，南部加勒比海海岸之風景尤其顯得宜人，沿岸興建不少渡假中心，2016年吸引近600萬名國外旅客，為多國賺取相當可觀的外匯，觀光業佔多國外匯收入第一位。

多國中部為山，格地耶拉（Cordillera）中央山脈橫越多國中部，是多國主要山脈及分水嶺，其最高峰為杜華德（Duarte）峰，高3,175公尺，是加勒比海地區第一高峰。位於中央山脈及北部山脈之間的希巴歐（Cibao）谷地，土地甚為肥沃，農產富饒，號稱多國「糧食之谷」。多國河流不適用於航運，但適於灌溉及水力發電。

2016年多明尼加總人口約1,007萬5,000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08人。多國氣候屬海洋性熱帶氣候，由於海洋氣流及終年季風之調節，以致終年溫差小，平均氣溫在攝氏22度至28度之間，與南臺灣之氣候略似。多國之雨季南北不同，南部為5至10月或11月，北部為12至4月。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2015年多國都市人口之比重約為79%，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聖地牙哥（Santiago）以及拉維加（La Vega）是3個主要都市。聖多明哥位於多國南部濱臨加勒比海岸，是多國首都及第一大城，人口約294.5萬，亦是多國政治、商業中心及交通樞紐。聖地牙哥人口138.8萬，是多國第二大城，為北部工商中心。拉維加位於多國中部，人口44.8萬，是多國農業中心。三大城市均位於多國中部縱貫公路沿線，是多國精華之所在。

多明尼加以西班牙人、非洲黑人及印地安人的混血種最多，佔總人口的73%；白人佔16%，而黑人佔11%。種族混血的程度雖然各不相同，但在多國少有種族歧視的現象。初到多國，或許會對一般黝黑的膚色感到畏懼，但經相處可發現該國人民溫和友善且樂於助人。多國社會受西班牙及美國文化影響，社會貧富不均，國家財富由少數家族及財閥控制。西班牙文是多國官方語言，英文在多國並不普遍。宗教以羅馬天主教居多數。

三、政治環境

多明尼加共和國全國分為31省及聖多明哥首都特區，為民主共和之總統制政體，政黨林立，其主要政黨為解放黨、革命黨及基督改革黨等。依據1966年制訂之憲法，行政權賦於總統，總統任期4年，由全民大選產生，並設置一位副總統協助總統執行政務。

2012年5月20日多國舉行總統大選，多國解放黨之梅迪納（Danilo Medina）以51.2%得票率當選該國第8屆總統，任期由2012年至2016年。2015年國會通過新憲，總統得連任一次。2016年梅迪納總統競選連任成功，任期至2020年。

多國國會為參眾兩院制，每4年全部改選一次，目前參議院及眾議院分別為32席及178席，2016年多國國會改選，執政之解放黨在參議院及眾議院分別獲得28及

125席次，目前多國政局穩定。

多明尼加共和國最高法院之16名大法官由國家大法官委員會選任。每一省及首都特區各自為一司法區，並設置各自的法庭，再細分為縣市之司法區及地方法庭。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 2016年多國經濟概況

多國中央銀行表示，2016年多國經濟成長6.6%，連續3年經濟成長居拉美之冠，高於巴拿馬5.2%、尼加拉瓜4.5%、哥斯大黎加4.2%、秘魯3.7%、玻利維亞3.7%、宏都拉斯3.7%、巴拉圭3.5%及瓜地馬拉3.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最新資料顯示，同期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經濟成長均低於3%，巴西、阿根廷、委內瑞拉及厄瓜多等則呈負成長，導致2016年拉丁美洲地區呈0.6%之負成長。

多國經濟大幅成長主因為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之適當協調，以及石油與其他進口基本原物料價格之有利總體經濟條件。2016年多國成長幅度較大之產業分別為礦業26.5%、金融服務業11%、農牧業9.6%、建築業8.8%、醫療7.7%、服務業6.8%、旅館酒吧暨餐飲業6.4%、商業5.9%、運輸倉儲業5.3%、教育業5.2%、國內製造業4.8%，前揭產業影響總體經濟成長比率達82.9%。

受到經濟大幅成長之影響，多國金融市場全年提供之貸款金額達9,603億5,060萬貝索（約204億3,300萬美元），較2015年增加10.1%，其中944億8,240萬貝索（約20億1,026萬美元）屬民間貸款，旅館暨餐廳業、建築業、商業、一般性消費及住宅貸款占整貸款比率分別為23%、20.8%、5.2%、15.5%又10.8%。

觀光業對2016年多國經濟成長之貢獻深具影響力，帶動旅館酒吧暨餐



廳成長6.4%。抵達多觀光客之人數由2015年之560萬人增加至2016年之近600萬人，人數成長逾40萬人，觀光為多國外匯主要來源，較2015年成長10%。

2016年多國農牧業亦呈現明顯成長，主因為農業部技術計畫之推動、全年大部分時間之氣候條件良好、農業銀行、多國農牧保險公司及農牧發展特別基金之融資援助等，另外多國梅迪納總統之臨時下鄉訪視亦扮演關鍵性角色。根據多國農業銀行資料，2016年共融資約164億2,180萬貝索（約3億5,700萬美元），較2015年成長14.2%。

2016年多國商業成長5.9%，主因為農牧及國內製造商品產量及進口商品增加。2016年多國礦業上（2015）年負成長表現中復甦，大幅成長26.5%，主因為黃金及銀礦產量增加，特別是最後一季，產量分別增加40.1%及42.3%，另外，2016年4月多國重啟自2013年底起停止營運之鎳鐵採礦作業，亦是促使礦業成長之因素之一。

2016年多國金融服務業成長11%，主因為金融仲介業提供之私人貸款較2015年增加944億8,240萬貝索（約20億5,400萬美元），其中旅館酒吧業之貸款占總貸款之23%、建築業占20.8%、房屋貸款占10.8%及商業貸款占5.2%。

多國梅迪納總統2012至2016年第一次總統任內，突破創造40萬個就業機會之目標值，根據2016年10月最新國家勞動力調查報告（ENFT）顯示，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共新增48萬930個就業機會。另根據多國央行進行之國家勞動力持續調查（ENCFT）顯示，2016年新增約14萬8,532個就業機會，使失業率由2015年之7.3%降為7.1%，貧窮比例亦由2012年9月之42.2%，降為2016年9月之30%，其間共協助107萬2,400個多國人民脫離貧窮。

2016年多國通貨膨脹率為1.7%，係近33年來次低之通貨膨脹率，亦

低於多國貨幣計畫原設定之目標下限4%（± 1.0%），主因為食品與非酒精飲料價格下跌2.41%，抵銷運輸及住宅價格分別上漲5.43%及4.97%造成之衝擊。

2016年10月多國央行將重貼現率由5%提升為5.5%，此調息乃屬預防性質，央行根據通貨膨脹預估值、國際市場石油價格逐步上漲、美國總統大選造成之不確定性，以及美國聯儲局（FED）提升利息之可能性，而決定調升前揭利率。

2016年12月多國央行釋出120億貝索（約2億6,000萬美元）之法定儲備金予商業銀行及儲蓄貸款協會，以作為平價住宅建設之貸款，同時亦釋出65億6,600萬貝索（約1億4,274萬美元）之法定儲備金予商業銀行及農業銀行，提供全國15個省份於2016年年底因水災而嚴重受損農牧業者之貸款。

2016年多國經常帳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為1.5%，低於歷史平均值，也是近10年來最低值，經常帳赤字之改善使多國外匯存底大幅提升達60億4,740萬美元，較2015年增加7億8,140萬美元，相當於除了加工出口區以外之每月進口額之3.9倍，亦優於貨幣計畫3.5倍之預定值。

2016年多國觀光、僑民匯款、出口及外人投資總金額達243億美元，較2015年增加16億美元。其中以美國及歐洲觀光客帶來之觀光收入達67億2,150萬美元，較2015年成長10%，僑民匯款方面，由於美國係多國僑民匯款之主要來源國，其經濟獲得改善，因此，多國僑民匯款第一次突破50億美元，達52億6,140萬美元，較2015年增加3億80萬美元，成長6.1%，美國僑匯占總僑匯比率高達70.4%，其次為西班牙之15.5%。

2016年多國吸收外人投資25億9,340萬美元，較2015年增加3億7,100萬美元，成長16.7%，主要投資產業為礦業、觀光不動產業及商業，使多國成為吸引外資之主要國家之一。



2016年多國出口表現較2015年成長3.5%，金額成長3億2570萬美元，其中礦產出口成長8.6%，農產成長10.1%（其中可可原豆成長2%，香蕉成長29.5%及酪梨72.7%），平衡加工出口區減少之0.3%。

2016年多國進口成長3.1%，主因為非石油商品進口成長5.1%，這與總體經濟成長有密切關係，同期之石油進口則減少2億1,670萬美元。另外多國貨幣匯兌市場穩定，多幣較2015年僅貶值2.5%，2016年底，貝索兌換美元匯率為46.71貝索比1美元，低於政府預算案預估值。

（二）2016年多國重要經貿統計數據

- 1、GDP：716億5,400萬美元（2016）。
- 2、經濟成長率：6.6%（2016）。
- 3、平均國民所得：7,112美元（2016）。
- 4、通貨膨脹率：1.7%（2016）。
- 5、GDP產業別構成比：農牧業5.6%、工業24.2%及服務業62.9%（2016）。
- 6、出口額：98億6,030萬美元（2016）。
- 7、主要出口項目：黃金、醫療器械及用具、雪茄、電路開關、貴金屬首飾、T恤衫、醫藥用品、香蕉、可可豆及鞋靴等。
- 8、主要出口國家：美國、海地、加拿大、印度、波多黎各、瑞士、英國、荷蘭、中國大陸及德國。
- 9、進口額：174億8,350萬美元（2016）。
- 10、主要進口項目：石油暨相關提煉物、小客車、醫藥製劑、石油氣、其他塑膠製品、有線電話及電報器具、石油原油及自瀝青礦物提出之原油、貴金屬首飾、玉米及貨車等。
- 11、主要進口國家：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巴西、西班牙、義大利、波多黎各、日本、哥倫比亞及德國。

12、匯率：US\$1=RDS\$47（2017年4月）。

二、天然資源

多明尼加盛產熱帶經濟作物，以蔗糖、咖啡、可可、菸草為主。另亦盛產稻米及多種水果。在礦產方面，多國盛產金、鎳土及鐵礦等，此外尚有大理石、砂、碎石、礫石、石膏、岩鹽、石灰石、琥珀及水凇石等。

三、產業概況

（一）農牧業

多國中央銀行表示，2016年多國農牧業成長9.6%，其中農業成長11.7%，林牧漁業成長5.3%。主因為中央政府透過農業部實施相關措施、全年大部分時間適宜之氣候條件、農業銀行、多國農牧保險公司與農牧發展特別基金（FEDA）提供予中小農牧生產業者之融資貸款，農業部實施之措施包括技術諮詢、授予土地權狀、原物料、整地、基礎設施（市建道路、水道、湖泊與水井）之維修及補助等。

根據農業銀行資料，2016年該行提供貸款達164億2,180萬貝索（約3,494萬美元），較2015年增加14.2%，2016年底央行貨幣委員會釋放65億6,600萬貝索（約1億3,970萬美元）之法定儲備金，作為2016年年底全國15個省份因水災而嚴重受損農牧業者之貸款。

2016年多國農業成長11.7%，主因為稻米、可可、咖啡、菜豆、大蕉、根莖類及玉米產量分別增加3.9%、6.8%、16%、26.5%、9.4%、4.7%及22.3%。

稻米產量增加3.9%，主因為耕種面積及耕種收益分別增加3%及0.9%，農業銀行提供資金增加17.3%及透過質押貸款計畫提供予農民協助，亦是促進成長之原因。蔗糖產量增加13.7%，主因為蔗糖財團提供予



小蔗農資金及技術援助。

2016年咖啡產量增加16%，中央政府透過咖啡委員會（CODOCAFE）及民間業者，實施農地更新、重整及加強計畫，盼解決嚴重影響咖啡產量之葉鏽病（Roya），同時農業銀行亦提供2億3,700萬貝索（約504萬美元）融資，較2015年大幅增加44.1%。

可可產量增加6.8%，主因為農業部可可司實施技術諮詢、對抗病蟲害及整理耕地計畫，另外農業銀行提供11億4,770萬貝索（約2,442萬美元）融資，較2015年增加85.4%，亦是促進成長因素之一。

大蕉產量增加9.4%，係受到收成面積及耕種效益分別增加2.6%及6.7%之推動。菜豆產量大幅增加26.5%，主因為收成面積增加21.2%，以及農業銀行提供之便捷融資較2015年增加34.2%。

根莖類農作物產量增加4.7%，其中地瓜、馬鈴薯、樹薯及山藥產量分別增加17.7%、15.5%、5.1%及3.9%。香蕉產量僅微幅成長0.7%，主因為2016年最後1季多國北部發生水災，香蕉產量大幅減少11.1%所致。柑橘類水果產量減少7.7%，主要係受到黃龍病之危害，導致柳丁、檸檬、柚子及橘子產量分別減少10.2%、3.7%、18.9%及6.6%。

（二）國內製造業（不含加工出口區）概況

2016年多國製造業成長4.8%，其中食品工業、菸草業、煉油業及其他製造業分別成長5.5%、1%、14.4%及2.1%。主要製造業部門發展概況如下：

1、食品工業：

全年產值較2015年成長5.5%，其中肉品加工、動植物油品、乳製品及其他食品分別成長2.3%、1.8%、9%及5.4%，製糖業及磨坊業則分別負成長10.8%及3%。肉品加工業成長2.3%，主因為雞肉、牛肉、豬肉及其他肉品產量分別增加3%、1.1%、2.2%及3.6%。動植物

油品成長1.8%，與國內銷售量提升有關。乳製品中之低溫殺菌牛奶、煉乳及其他乳製品產品分別增加11.3%、12.7%及15.1%。麵包業、麵食、咖啡、動物食品及其他糧食產量分別增加9.3%、19%、0.2%、8.6%及4.4%，是造成其他食品產值成長5.4%之主要因素。僅管蔗糖產量增加，惟氣候因素造成粗糖收益下降18.5%，是影響製糖業產值下降10.8%之主因。磨坊業負成長3%，其主因為麵粉產量減少17.1%，與進口小麥金額減少情勢相符合，但去殼稻米產量則增加3.9%。

2、飲料生產與菸草業：

2016年產值增加1%，其中汽水、啤酒產量分別增加5.9%及0.8%，主因為國內市場對汽水需求量增加2.3%，以及啤酒出口額成長7.1%。但雪茄及蘭姆酒產量則減少15.7%及1.9%，導致飲料生產與菸草業整體發展衰退。

3、煉油與化學業：

2016年產值較2015年5.2%之負成長大幅成長14.4%，其中煉油業及化學業分別成長44.3%及5.5%，主因為煉油廠於2015年完成整修及維修工程，生產運作順利，化學產品產量增加主因為油漆、製藥業、肥料及肥皂與清潔用品產量分別成長11.3%、7.1%、1.8%及1.7%。

4、其他工業：

2016年成長2.1%，主因為一般工業、塑橡膠製品、一般金屬分別成長4.2%、3.7%及1%，非金屬礦產則負成長0.2%。一般工業成長主因為紙與紙箱及家具產量分別成長17%及8%，木製品及印刷品產量則減少4.6%又3.4%。塑橡膠製品產值成長3.7%，出口額亦成長11%。2016年一般金屬製因主要冶金廠進行定時維修，成長較2015年緩慢，惟因庫存量適當，充份因應國內市場因建築業活躍而增加之



5.1%之鋼筋需求。非金屬礦產微幅衰退0.2%，因為國外市場水泥需求量減少16.4%及2016年最後1季國內銷售量降低1.7%所致。

（三）加工出口區概況

2016年多國加工出口區產值成長0.3%，主因為電子產品、醫藥、外科醫療設備、雪茄及食品等之出口表現雖佳，惟該區其他產業項目成長減少，影響整體發展情況。

根據加工出口區委員會（CNZFE）資料顯示，迄至2016年11月為止，該區共提供16萬1,948個就業機會，較2015年同期增加3.7%，至2016年12月，共核准成立68家新廠商，預估總投資金額約6,400萬美元，並創造5,078個就業機會。

（四）營建業

2016年多國營建業受政府與民間業者在興建住宅計畫、觀光渡假村、拓寬與重建道路工程，以及興建學校及平價住宅計畫等基礎工程建設之影響，較2015年成長8.8%。營建業之成長亦帶動其主要原物料水泥、油漆及鋼筋國內銷售量分別成長7.5%、7.5%及5.1%，進口瀝青亦成長84.6%，另外營建公司採購相關商品服務而繳納之營業稅（ITBIS）亦較2015年增加7.8%。

2016年1至11月中央政府公共投資支出較2015年同期微幅縮減，投資358億6,454萬貝索（約7億6,308萬美元）拓寬及修建Las Americas高速公路、La Caleta至Boca Chica間之道路、Luis Quinn生態觀光走道、完成Hondo Valle及El Llano橋、San Juan外環道延長路段、興建聖地牙哥市911勤務中心辦公室、鋪造柏油路及高架道路、La Mesopotamia住宅計畫，以及進行中之Punta Catalina燃煤發電廠、Sanitaria Luis Eduardo Aybar城市、地鐵2B線及首都電纜車等重大計畫。

2016年營建業貸款融資較2015年增加20.8%，金融部門提供之購房貸

款亦增加10.8%，與民眾應用信託購買La Barquita及Juan Bosch城等平價住宅有關，另外，營建業在大都會區興建辦公大樓、商業中心、旅館及公寓大樓之成長，亦是影響該產業成長之因素之一。

2015年多國營建業受惠於政府與民間業者在興建道路基礎工程建設、住宅及衛生醫療發展等計畫，大幅成長18.2%，連續10季以來2位數成長，爰該產業為對整體經濟成長貢獻最大之產業。

政府在工程建設之投資以運輸、醫療、教育及住宅為主，投資474億4,150萬貝索（約10億5,426萬美元）於學校建設擴大與維護工程、醫院興建及維護、完成聖多明哥市La Nueva Barquita地區、Independencia省之Boca de Cachón地區、San Juan de la Maguana省之Mesopotamia地區、La Vega市之Riíto地區、東聖多明哥市之La Ciudad Juan Bosch地區等之住宅興建工程。

道路基礎工程建設方面，政府在首都地區興建許多高架道路，興建與改善Ocoa省之Piedra Blanca經Juan Adrian與Rancho Arriba至Cruce之連接公路、San Juan de la Maguana至Juan de Herrera及Presa de Sabaneta連接公路、Miches至Sabana de la Mar之連接公路、在主要城市鋪設柏油路及持續建設第二條捷運之延伸工程。

多國營建業大幅成長與業者依據第189-11號有關房貸市場與遺產信託獎勵法令，推出大量國民住宅方案有關，並與2015年金融體系提供之住宅貸款大幅增加15.2%之情形一致。

營建業成長亦帶動其主要原物料如水泥、油漆及鋼筋銷售量分別成長10.9%、13.4%及19.3%，進口瀝青亦成長97.6%，另外營建公司採購相關商品服務而繳納之營業稅（ITBIS）亦較2014年增加25.4%。

（五）礦業

2016年多國礦業大幅成長26.5%，主因為鎳鐵採礦作業自2013年停工



後，於2016年恢復營運，以及黃金、銀礦及銅礦產量分別增加21.1%、21.8%及25.3%所致，2016年第4季黃金及銀礦產量更大幅成長40.1%及42.3%。另外，由於營建業表現活絡，砂石、碎石與礫石及大理石等礦產亦分別成長7.5%及15%。

（六）畜牧及漁業

2016年多國畜牧及林漁業合計成長5.3%，其中牛奶、雞隻、豬隻及牛隻產量分別增加15.1%、3%、2.2%及1.1%。豬隻產量增加主因為農業銀行提供之融資貸款增加8.2%，達3億5240萬貝索（約750萬美元）。牛奶產量增加之原因，係政府透過農業部持續執行一系列協助畜牧業者發展計畫，提供牧草、稻草、啤酒液態發酵劑及青飼料等原物料及糧食予畜牧業者。2016年養雞農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計畫，致力維持供應量及其價格穩定，係雞隻產量增加之主因。

（七）金融服務及保險業

據多明尼加央行經濟發展報告指出，2016年多國金融服務及保險業產值大幅成長11%，主因為各項手續費及其他收入較2015年增加14.2%，間接服務費亦成長10%，金融服務業提供給民營業者之貸款金額較2015年增加944億8,240萬貝索（約20億1,026萬美元），成長11.9%。保險業務方面，則呈1.4%之負成長。

（八）商業

據多明尼加中央銀行經濟發展報告指出，2016年多國商業產值成長5.9%，主因為進口商品增加5.6%，以及農牧業與製造業產量增加有關。同時金融體系提供之個人消費性及商業性貸款亦分別成長15.5%及5.2%，多國主要超市購物中心及服飾商店用電量及銷售量亦分別增加8.2%及7.4%。

（九）運輸與物流倉儲業及通訊業

2016年多國運輸及物流倉儲業產值成長5.3%，與全年其他運輸服務成長8.3%，以及農牧業與製造業產量增加，造成運輸貨量增加4.5%有關。

2016年多國通訊業產值成長5.2%，推動成長之主因為有線電話及手機服務成長，這兩項服務影響整體產值比率逾90%。迄至2016年底，手機通話量較2015年增加5.8%，有線電話用戶增加5萬5,612戶，較2015年成長5.5%。

（十）能源及水力業

2016年多國能源及水力業產值成長3.4%。多國住宅、工業、商業及政府能源使用量分別增加3.5%、0.8%、8.2%及2.9%，使全年能源使用量較2015年增加3.2%，能源及水力業之成長顯示輸配電網維修投資、商業經營及開發新客源等方面均獲得改善。2016年全年降雨量增加，主要水庫儲水量上升，使供水量較2015年增加8.5%。

（十一）旅館、酒吧暨餐飲業

據多明尼加央行經濟發展報告指出，2016年多國旅館、酒吧暨餐飲業產值成長6.4%，主因為外國觀光客人數創新紀錄達近600萬人，較2015年之560萬人，增加近40萬人，多國主要外匯來源之觀光收入亦成長近10%。

2016年多國旅館房間住房率增加2.5%，多國Punta Cana/Bávaro、Boca Chica/Juan Dolio及Puerto Plata等觀光地區旅館住房率均大幅提升，其中Puerto Plata省新的Amber Cove遊輪停靠碼頭係2016年推動該區觀光業發展之主要原因。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 重要經濟措施

除原賦稅改革機制之外，獲得連任之多國總統梅迪納（Danilo Medina）於2016年8月16日就職典禮演說中指出，未來4年政府主要施政目標包括：繼續進行除貧計畫、增建平價住宅、繼續加強道路基礎建設、大幅調整電業組織及改善經營管理、加強中小企業發展、推動「國家數位發展計畫」及大幅改善全國衛生、醫療及健保，相關重要措施如下：

1、賦稅改革

多國總統梅迪納（Danilo Medina）於2012年8月上任後，為因應政府財政赤字不斷擴大，頒布稅賦改革方案，提高消費稅至18%：

- (1) 稅賦改革四大主要目標：1.透過更公平的賦稅負擔，使有納稅能力之階層負擔較多稅賦，以協助社會弱勢民眾之發展。2.打擊逃漏稅及走私，以避免政府稅收流失。3.鼓勵尚未正式登記之中小企業儘速合法化，並將為數眾多之非正式勞工、中小企業主及專業獨立人士納入正式就業行列。4.透過稅改達成國家發展目標。
- (2) 其他主要賦稅改革內容如下：
 - A. 取消原擬課徵加工出口區廠商10%股利之措施，行政部門將就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其他國家是否課徵該稅賦進行瞭解及評估。
 - B. 課徵土地或建物1%資產稅，惟免稅額從原先公告價值超過多幣500萬元調高為650萬元。
 - C. 每月薪資所得33,326多幣（約883美元）以下者，免徵所得稅。
 - D. 為降低對中產階級之衝擊，每年耶誕節加發之獎金不課稅。
 - E.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13年起調升至29%、2014年減為28%

、2015年再降為27%。

F. 不動產移轉稅由3%調升至4.5%。

G. 2014年起汽車牌照稅每年改按車價1%課徵，惟不得低於多幣1,200元。

H. 樂透或運動彩券得獎獎金為多幣10萬至50萬元將課徵10%稅捐，50萬至100萬將課徵15%，100萬以上則將課徵25%。

I. 所得稅及商品交易稅（ITBIS）：多國財政部公告指出，依據253-12第11章第II段規定，自2015年起，法人所得稅率由28%降為27%。依據253-12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保留經紀人及自然人所得稅稅率規定如下：

399,923貝索以下：免稅。

399,923.01至599,884貝索：超過399,923.01貝索的15%。

599,554.01至833,171貝索：29,994貝索加超過599,884.01貝索的20%。

833,171.01貝索以上：76,652貝索加超過833,171.01貝索的25%。

依據253-12條賦稅改革，為維持國家財政永續發展，多國加值營業稅（ITBIS）為18%，部分民生用品如優格、奶油、咖啡、黃豆油、粗糖及可可等原加值營業稅將為13%，自2016年1月起將調漲為16%。

J. 網路購物單價200美元以內者免進口稅。

K. 電信服務、有線電視、行動電話、網路等加收10%稅捐。

2、繼續進行除貧計畫

首要施政目標為繼續進行除貧計畫，預計將協助83萬人民脫離窮困生活。其中將優先協助近半數約35萬之赤貧民眾脫離悲慘環境，政府將聚焦於幾項重要方案，幫助有迫切需求之人民。



政府將實施「解決赤貧綜合計畫」，不僅要解決民眾短期問題，亦將致力根除導致貧窮之起源，打破世代相傳之貧窮惡性循環。前述計畫將包括改善居住環境、增加居住安全、增加就業、地區發展計畫及擴增社會安全網以確保家戶的安全與生活條件之改善、加強人力資源發展及訓練與保護特殊脆弱團體，同時徹底落實兒童戶口登記制度，以確保渠等日後以平等之基礎成長發展。

過去4年執政證明，適當之工作是協助家庭脫貧最佳途徑。因此政府再次將創造就業作為主要核心政策，目標在未來四年至少要創造40萬個就業機會。政府並將支持製造業及新創企業，提供企業合法化各項協助。同時亦將改善融資管道，與全國所有大型至中小型企業共同努力，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

3、增建平價住宅

多明尼加梅迪納指出，第1任之4年任期中，尤其最後2年，政府在住宅方面有重大投入。第189-11號不動產市場及信托基金發展法實施後，政府不僅在聖多明哥市及聖地牙哥市之Juan Bosch城興建3萬5,000個住宅，更推動民營企業善加利用信托基金發展住宅方案。迄至目前為止，民營企業已興建逾1萬戶住宅，其中80%為價格超過5萬美元之高級住宅。

目前政府已審核通過之民營企業平價住宅信託投資合約共有63個，將興建2萬7,000個價格介於2萬至5萬美元之平價住宅。未來4年，多國政府將持續利用有效工具，根據人民需求提供不同解決方案，使人民享有住宅之權利。同時，繼續與民營企業聯盟，共同推動創造新的混合經營或民營信托基金公司。

政府將在全國各地以Juan Bosch城之模式複製住宅計畫，短期內，預計將於La Vega市及San Francisco de Macorís省進行。同時，將檢

視現有住宅機構規範，為目前尚未有能力購房之低收入戶，提供租賃便利措施。

4、繼續加強道路基礎建設

梅總統指出，其政府過去4年來，一直以人民首要需求之基礎設施作為建設目標。由此公共工程部已在全國興建公路逾3,200公里，重建之街道及市鎮鄉村道路分別達3,400及2,275公里。

未來4年，政府預計將完成10項重要建設：Bani市之外環道路、San Juan 南部之外環道路、Azua省之外環道路、Cabarete市之外環道路、Santiago市北部外環道路之延長路線、Navarrete至Puerto Plata省之公路、聖多明哥市Juan Bosch外環道路第3階段工程、西聖多明哥市Isabel Aguiar大道之地下快速通道、Hato Mayor連接El Puerto至Bayaguana之公路及San Francisco de Macoris省之外環道路。政府同時將繼續於全國進行道路改善工程，確保各社區人員及貨物運輸順暢。

5、大幅調整電業組織及改善經營管理

為改善能源及電力等不同管理單位間之協調功能，多國政府將調整能源委員會（CNE）及工商部礦產局之組織，改為隸屬於能源暨礦產部次長辦公室，其次國營電力公司（CDEEE）將依法，於2018年解散，能源暨礦產部將成為多國制定電業政策之主管機構，以及國營及混合經營電力公司之督導單位，各國營電力公司將轉由國營企業控股公司或集團負責協調。

多國電力協議將設定降低電力損失日程表，改善輸配電公司經營效率，使損失率由每年之31%降為15%。未來Punta Catalina煤炭發電廠正式營運後，更能有效利用其產生之720百萬瓦電力，加入國家電力聯結系統。

政府同時將為低收入地區及電力補貼受益戶（Bono Luz）增設預



付電錶，將維持目前41萬2,000個電力補貼受益戶，每月電力補貼金額將由財政部直接支付予輸配電廠。

政府將與國內參與電力協議之相關各界會商，研議如何訂定電力技術費率及逐步取消電力交叉補貼。

6、加強中小企業發展

由於中小企業占全國業者家數最多，也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經由支持、促進及發展微中小企業措施，政府將與中小企業建立永久聯盟關係。政府將繼續透過公共政策，提供微中小企業家能獲得更便利融資，不斷提升競爭力與生產力，並與國際價值鏈接軌。

過去4年政府已提供逾10億美元之融資予中小企業。且透過互助保證法或不動產保證法等相關鼓勵措施，促使私人銀行提供融資協助微中小企業發展。未來4年將透過Banca Solidaria銀行及Banco de Reservas銀行等提供30萬筆以上之優惠貸款予中小企業。政府將簡化中小企業之公司設立手續，能於24小時內完成，費用不超過500貝索（約11美元）。

此外，政府將在全國設立30個微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提供逾3萬個中小企業教育訓練、企業顧問諮詢及技術支援等服務。另將強化全國創業網絡，支持創業方案，預計將嘉惠創業生態體系下逾2萬5,000名創業家。同時將培育1萬2,000名中小企業家及創業家，加強其企業管理及財務能力。

7、推動「國家數位發展計畫」

多國政府為追求創新，推動國家現代化，先前已宣布將實施「國家數位發展計畫」（Republica Digital）。目前技術團隊已著手研擬執行方案，預計此計畫將增加年輕世代之就業機會與發展。未來數年將協調各機關，在全國建立寬頻網路，大幅降低寬頻網路服務成本。

預計於2016年12月將完成鋪設近1,000公里之光纖電纜，與電信局（INDOTEL）及電力傳輸公司（ETED）共同合作，繼續推動國家光纖網路計畫。

在教育方面，自2017-2018學年起，政府將提供全國公立學校95萬名學生及上萬名教師每人一台電腦。未來數年將培訓上萬名應用科技人才，其中包括軟體開發課程。預計至2017年底，上千名兒童與青少年將經由「數位科技人才培訓計畫」（Nativos

Digitales）而獲益。

政府亦將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數位變革，提供中小企業人士資通訊科技應用課程，以改善企業經營。未來透過formalizate.gob.do 網站，政府將進行中小企業認證、衛生及環保登記等自動化服務，並設置資通訊諮詢中心，提供中小企業相關服務。

此外，多國政府採購局亦透過該局網站，成功為上千中小型供應商打開公共採購之大門。同時政府已簡化各類文件申請手續及縮短申請時程。預計至2016年底，多國檢察總署將推動網路數位簽章之文件驗證服務。消費者保護局（Proconsumidor）則將實施價格資料系統，使消費者可在網上查看家庭基本產品價格，預計此系統將由大聖多明哥市開始進行。另2017年將開始實施建築許可申請單一窗口、道路救助申請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瓦斯廠設計圖與諮詢系統等服務。

8、大幅改善全國衛生、醫療及健保等體制

政府在衛生方面將發展國家公衛體制，整合公共衛生部及社會安全協會至公共衛生服務單一網絡，前者將為主導單位，以強化分工及地方單位之能力。即日起衛生改革委員會階段性任務完成，將予廢除，同時新增具服務品質的初級衛生及照顧服務機構，以就近提供家庭及社區健康服務。促進醫療院所現代化、設備更新、企業化管理及醫



療院所轉業化及自主化、提供專業課程培訓相關人才，建立醫療人員合理薪酬機制及退休金制度。

將建立衛生整合緊急網絡，以確保病患緊急時能獲得照護，並安全轉送至其他醫療中心。

政府將擴建911勤務中心至全國各地，以支援緊急救護協調中心（CRUED），彙整政府與私人資源，使病患免因偏鄉醫療資源不足，而面臨生命安全之危險。

除了現有的3座特殊兒童照護中心（CAID）之外，政府計畫未來四年將興建2座新的照護中心，並結合INAPI網絡及國家衛生服務網。

此外，政府將發展新生兒篩檢計畫，盼早期發現可能影響日後兒童健康發展之先天性疾病，其目標為全國兒童誕生時皆能儘早檢測，並獲得適當照顧。將成立兒童照護中心，結合兒童中途之家及國家幼兒整合教育中心。

為確保全民取得具品質及合理價格之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部將結合社會安全、PROMESE、國家衛生服務、製造商、進口商、醫療站及服務提供者等資源。

目前多國家庭健康險已涵括70%之民眾，盼未來涵括全國國民。政府致力相關修法已促使至少90%之全國民眾能納入社會安全體系，包括退休及殘疾人士，以減少家庭醫療的負擔。

同時多國政府亦致力社會福利，經由政府補貼、勞工分攤及勞工退休金，將確保工作人員於退休後生活無虞。政府亦將確保勞工退休金無虞及健康安全，並至少提供國家5萬名年邁且窮困長者之退休金。

（二）經濟展望

展望未來經濟，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估，多國經濟將穩定成長，趨近其經濟成長潛力，通貨膨脹將符合央行預估目標值，國內需求提升、實質收入增加、美國經濟成長及大量的外人投資將繼續推動經濟成長，預計自2017年起，多國經濟將成長約5%，國內及國外貸款市場條件將趨於嚴格緊縮，國際燃料油價格回升，將推動通貨膨脹回歸央行目標值，2017年經常帳將微幅擴張。

多國面臨未來經濟成長的同時，風險亦相對增加，如經濟展望與其他經濟夥伴特別是美國可能採取政策的不確定性、石油價格預測、全球利率調升高於預期及美元升值等。IMF警告多國政府應實施財政改革，以確保經濟永續成長。

儘管政府支出壓力持續增加，多國政府仍透過緊縮公共支出及致力改善公共債務之永續性及公開性，全球貸款條件趨於保守之情況下，對公共部門赤字更形壓力。IMF認為，多國應進行財政調整，以維持國家債務永續性，利用經濟循環中之優勢地位，致力於短期內鞏固財政，相對措施須包括擴充稅基及簡化與公平化稅務系統、減少電力財政成本及提高公共支出效率。

多國經濟成長產生之成果未以公平的方式分配，導致影響生產力及經濟長期成長之重要瓶頸，其中包括：

- 1、該正進行之電力協議，是個討論政府管理挑戰、基礎建設低效率及電力定價政策的唯一機會，電力問題是多國經濟成長的主要限制之一。
- 2、其他維持投資獎勵、改善經商環境、加強政府機構性及管理、提高稅務系統估算能力及持續基礎建設公共投資之改革。
- 3、以推動就業增加為旨之政策，透過改善勞動市場、漸進之社會援助計畫使民眾融入勞動市場及職業訓練能力之提升與再教育等，將有助



政府減少貧窮。

- 4、強化社會保護，擴大社會保險涵蓋民眾範圍、討論公共醫療系統挑戰及執行提升勞動市場正式就業之政策。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 一般市場情況

- 1、2016年多國人口約1,007萬5,000人，平均國民所得7,112美元，惟貧窮率達32%且財富分配極不平均。依據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報告指出，2017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經濟成長預估值為1.1%，多明尼加則將成長5.3%。
- 2、多國企業一般規模不大，常以少量多樣之方式進口，故鄰近且具轉運功能之邁阿密成為重要供貨來源，另一般商店對於家電、汽機車等產品提供分期付款，民眾使用信用卡情況極為普遍，且近年來銷售通路已趨向大型化及連鎖化。
- 3、多國使用西班牙文，僅少數廠商使用英文，另電訊系統完善，聯繫便利。貿易條件方面，多國開立信用狀需繳交高額保證金，廠商偏愛以D/A或D/P方式進行交易；惟因風險較高，我商大部分要求多國貿易對象開立信用狀；提供部分或全額貨款之支票交易；或以T/T交易方式。
- 4、由於多國海關允許進口商以文件影本及押金先行提領貨櫃，造成廠商在未收到全額貨款時貨櫃即遭提領，建議我商宜與船務公司保持聯繫，確定取得貨款後始放行貨櫃。
- 5、我商倘與多商長期往來應訂定買賣契約並依約行事，不宜讓買方積欠貨款；遇有瑕疵或違約情形，最好書面告知，俾供日後訴訟之佐證。

- 6、多國律師人口比例高，惟行政效率低落，民事官司曠日廢時，因此交易宜格外小心，如有糾紛，仍以和解為宜。

(二) 競爭對手國在當地之行銷策略

- 1、美國：因地利之便，為多國最大供應國，多國由美國進口之主要產品為資本財或生產原料，其中包括石油、電器器材、機械設備等，2007年3月1日DR-CAFTA協定實施後，美國進口產品於2009年底大規模調降關稅，有助美國產品尤其小家電產品拓展多國市場。另美式速食、加油站、租車公司、電腦、家電、通訊、航運公司均極具知名度，加上廣告促銷，頗受多國各階層人士喜愛。
- 2、日本：日本以產品優良品質及完善售後服務打入全世界市場，其TOYOTA、NISSAN、HONDA及MITSUBISHI等品牌之汽機車市場占有率極高，且由於多國大眾交通運輸不發達，一般民眾亦多購買二手車解決交通問題，故日本汽車零件大量流通於多國市場；此外，多國電力情況不佳，停電頻傳，帶來日製發電機銷售該市場之機會，另日製視聽設備亦受多國消費者喜好。近來日幣匯率大幅貶值，各式日式車輛及設備進口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在多國市場銷售成果良好。
- 3、韓國：韓國大財團企業之國際行銷策略常採鯨吞戰略，以三星公司為例，該公司數年前進入多國市場即採低價策略，與多國最大型之連鎖賣場 PLAZA LAMA合作，廣設大型廣告看板，並於電視、報紙等媒體密集廣告行銷，對多國市場之經營非常積極，已頗獲多國消費者認同喜愛。現代汽車集團（包括現代及起亞二大品牌）之汽車造型設計新穎現代，並以低價及高品質搶攻市場，於2015年成為多國汽車類商品最佳銷售品牌，擁有極佳市場占有率。三星及LG之家電產品如洗衣機、電視及音響等，以外觀設新穎、操作介面簡潔容易及價格具競爭力等優勢，經多年的市場耕耘已逐漸打開多國市場，其手機亦與



多國重要電信公司合作，廣受好評。

- 4、中國大陸：中國大陸輸多產品以石油煉製品、鞋類、無機化學品、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與其設備、鋼鐵鑄品、紡織品、機動車輛、橡膠及其製品、塑膠原料及其製品、雜項金屬製品、家具、玩具、家電及手機等產品為主，其產品品質雖不如我國，惟價格相較低廉，頗適合多國市場，其市場占有率亦逐漸增加。

六、投資環境風險

- (一) 政治方面：多國為民主共和政體，實施民主憲政及三權分立制度，政治相當穩定。每4年舉行總統大選，政權均和平轉移。多國與我邦交多年，二國邦誼穩固，國人在多投資並未有政治風險。
- (二) 社會安全風險：多國治安於中南美洲國家中尚屬良好，一般生活均屬便利。惟貧富不均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加上海地非法移民眾多，我投資人在窮人聚集的地區宜加以小心注意安全。
- (三) 經商風險：多國一般投資常面臨的問題為產業供應鏈不完整，部分生產材料需依賴進口取得，造成製造成本較高，影響商品競爭力。此外，多國法令規定繁複且公務人員素質不一，相關規定申請辦理時間較為冗長，但基本上仍屬可解決範圍。多國屬我邦交國，倘有任何投資相關問題，可洽駐館協助解決。

第參章 外商在多國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多國經營現況

2016年多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為24億670萬美元，前三大外人投資國家為加拿大之4億7,950萬美元、美國之3億5,580萬美元及西班牙之2億8,140萬美元。外人投資前三大業別為不動產業之5億8,660萬美元、礦業之4億1,770萬美元及加工出口業之2億2,670萬美元。

2016年多國外人投資主要產業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年份	2014	2015	2016	總計	%
觀光業	300.7	671.9	790	1,762.60	19.14%
工商業	606.9	367.5	320	1,294.40	21.46%
電信業	256.7	335.9	-157	435.6	12.15%
電子業	352.1	-96.3	15.2	271	10.99%
金融業	207.2	189.7	153.1	550	8.55%
加工出口	190.9	253.6	226.7	671.2	9.25%
礦業	-38.5	6.1	417.7	385.3	0.94%
不動產	305.6	411.7	586.6	1303.9	15.43%
運輸物流業	26.9	81.4	54.2	162.5	2.08%
總計	2,208.50	2,221.50	2,406.70	6,836.70	100%

資料來源：多明尼加中央銀行



2016年多國外人投資主要來源國家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年份	2014	2015	2016	總計	%
加拿大	157.5	63.3	479.5	700.3	10.32%
美國	321	404.3	355.8	1,081.10	15.94%
西班牙	6.6	26.8	281.4	314.8	4.64%
墨西哥	244	-19.1	118.3	343.2	5.06%
義大利	10	-0.8	48.4	57.6	0.85%
荷蘭	70.2	-133.8	35.4	-28.2	-0.42%
丹麥	-	50	31.9	81.9	1.21%
英屬維京群島	35	1.1	23.5	59.6	0.88%
委內瑞拉	44.1	30.9	15.9	90.9	1.34%
瑞士	0.9	4.5	11.8	17.2	0.25%
德國	2.9	7.5	6.5	16.9	0.25%
巴拿馬	-19.7	11.4	4.7	-3.6	-0.05%
法國	39.5	2.3	4.4	46.2	0.68%
英國	2.6	3.3	1.1	7	0.10%
開曼群島	-9.6	-45.9	-122.4	-177.9	-2.62%
總計	2,154.40	2,221.50	2,406.7	6,782.60	100%

資料來源：多明尼加中央銀行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產業類別及其情況

目前我商在多國投資計57家，投資總額約1億6,504萬美元，直接創造約2,967個就業機會，旅多臺商部分從事貿易及服務業，包括汽機車零配件、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產品之銷售。加工出口區部分，我商設有壓克力板及製鞋等廠商，加工出口區外則有塑膠瓶及塑膠袋、衛生紙及建材加工及太陽能發電等產業。

我旅多臺商設有臺商會，其連絡方式如下：

Tel:809-531-3555

Fax:809-518-0485

Add: Calle La Plaza No. 3, Mirador Norte Santo Domingo, Republica

Dominicana

Web-site: www.tccdr.net

我投資廠商在多國遭遇之困難約略如下：

- (一) 地理位置與我國相距甚遠補給線過長，語言及文化有隔閡。
- (二) 多國電費高昂且供應不穩，大部分地區經常停電，影響工、商業之發展甚鉅，故一般商家及工廠皆自備發電機，增加生產成本。
- (三) 多國勞力充沛，但缺乏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我在多投資廠商皆需自國內聘僱管理及技術人員，當地工人教育水準、學習能力、靈巧度、吃苦耐勞及敬業精神，仍有待加強，其生產力約僅及我國工人一半。
- (四) 多國政府之文官制度較不嚴謹，人事更迭頻繁，政策制定缺乏規劃和連貫性，行政效率不高，各單位常協調不夠，且組織權責劃分不清，極易相互牽制，導致投資人無所遵循。
- (五) 法令繁瑣，投資人短期內難以全部瞭解，且多國法治觀念較為淡薄，法令規章適用程度及範圍標準不一致，有特殊管道及關係者，較能方便行事。



- (六) 多國一般人民所得不豐，失業率高，加上進口稅捐及銀行利率均偏高，造成一般民眾實質所得偏低、購買力不強，市場胃納有限。
- (七) 多國工業不發達，上下游產業配合不足，我在多投資廠商所需之部分原料常需自臺灣進口，方能確保優良品質，運輸及關稅等成本因而增加。
- (八) 多國雖已自2001年7月開始適用世貿組織關稅估價協定，惟海關估價制度仍未健全，海關人員作業常無標準可循，同樣產品不同時間、不同人員估算結果不同，且海關高估情形嚴重，造成進口商無法掌握進口成本。
- (九) 多國雖擁有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但事實上政府單位並未認真執行，亦無足夠人力、物力配合。
- (十) 多國勞工部及移民局對聘請國外員工之工作許可證及工作（居留）證等之規定嚴格，手續繁複，加上承辦官員素質不一，效率不彰，影響我投資廠商權益。
- (十一) 我國廠商反應與多商之代理權合約屆期後仍無法自動解約。經查多國法律規定，即使代理合約訂有有效期限，並註明經雙方同意後可結束合約，惟除非有正當理由，授權方不得認定屆期後即可自動終止合約。我商與多商簽訂代理合約時，除效期條條款外，須訂有詳細銷售數量或金額等規定，倘代理商於指定期間內未達成上述約定（即所謂之正當理由）時，得訴請終止代理合約，否則須與代理商協調談判，尋求解除代理合約事宜。

三、投資機會

多明尼加地處加勒比海，鄰近北美廣大市場，氣候宜人且擁有豐沛勞動力，政治安定、土地低廉、勞力充沛且已與美國、歐盟、中美洲國家及加勒比海共同市場等簽定FTA協定，均為吸引外人投資之優勢。由於多國缺乏原物料及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之配合，加上本國市場內需不大，故我國廠商來多投資設廠，應以外銷出口

為優先考量。

(一) 適合我商前來投資產業：

- 1、來料加工在加工出口區內投資設廠：多國缺乏原物料及上中下游產業配合，加上多國內需市場不大，故我國廠商來多投資設廠應以外銷出口為優先考量，將輸往美國或中南美洲市場之訂單，移至多國加工出口區進行來料加工生產，利用多國與美國、中美洲及歐盟等國之相關優惠措施，加強拓展該等國家市場。
- 2、科技產業（如再生能源）：多國政府於機場附近設立科技園區，亟盼吸引外國科技業者來多設廠，以期多明尼加成為加勒比海之臺灣，多國政府並於2007年通過再生能源法，提供再生能源產業各項投資優惠，亦係值得我商考慮來多投資項目。目前我國已有廠商善用多國日照輻射資源及多國再生能源相關補助優惠辦法，在多國設立太陽能發電廠供多國國內市場電力使用。
- 3、水產養殖業：多國平均最高溫度34℃、最低溫度24℃、年平均溫度26℃、相對溼度70%、乾季月份12月至3月、雨季月份6月至11月、平均降雨量2,000mm，適合養殖海水白蝦。多國每年進口水產品金額約7,800萬美元，尤其蝦類，我養殖業者可考慮來多投資。特別是臺灣海蝦養殖技術獨步全球，在多國設有農業技術團，輔導多國養殖海蝦多年，惟一直缺乏企業化經營模式。倘以此臺灣優良技術及條件為基礎，多國海蝦養殖前景非常看好。
- 4、製鞋產業：由於多國鄰近美國市場，且與美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產品可免稅出口至美國市場，已有部分原在中國大陸投資之我國製鞋廠，轉至多國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多國政府並將製鞋產業列為當前招商引資之重點產業，我商可善加利用該項趨勢，研議至多國投資製鞋產業。



(二) 給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多明尼加之語言以西班牙語為主，官方及民間能說英語者不多，我業者若擬前往多國投資，建議除聘僱多國人士之管理人員，亦可聘僱熟諳西語及中文之華僑或臺商子弟，以便於管理及與當地員工溝通，同時在投資前應先瞭解投資手續及法令規定，並對投資地點之水電、通訊、道路、交通、運輸工具、通關手續、檢驗制度、租稅、環保、勞工來源、周邊產業、原料供應及產品市場特性等深入瞭解，分析應對之策。

多明尼加與中美洲及美國自由貿易協定（DR-CAFTA）自2007年3月1日生效實施，與歐盟簽定經濟夥伴協定（ECA）於2008年10月生效，鄰近美國及歐盟市場，考量在多國加工出口區設廠出口至前述FTA國家可享受各項免稅優惠措施，我商倘有完整市場行銷通路及足夠的訂單，可考量前來多國加工出口區設廠生產外銷。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及優惠獎勵措施

(一) 禁止外人從事行業

有毒、危險或具放射性廢棄物之生產、危害公眾健康及環境之活動、與國防及國家安全有直接關聯物品之生產（經行政部門核准者例外）。

(二) 16-95號外人投資法

多國政府於1995年12月18日由總統明令公布實施16-95號外人投資法，該法精神在於其「非歧視待遇」，規定不論是多國投資人或外國投資人皆可享有相同的權利及義務。凡獲多國政府核准之外人投資事業，可自由匯出其資本及利潤，本措施雖非強制性，但為該部對外人投資情況有即時掌握，盼所有投資人均能辦理此項手續。

(三) 8-90號加工出口區發展獎勵法

在加工出口區設廠投資優惠措施如下：

- 1、免付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為15年至20年不等，視地區而定，首都及聖地牙哥為15年。
- 2、機器設備原料、零配件免付關稅及附加稅。
- 3、20%之生產成品得課徵關稅後，轉為內銷。
- 4、不受外匯管制限制。

世界貿易組織「津貼及補償措施委員會」於2007年7月13日宣布，同意延長多國在內19個國家加工出口區之優惠措施至2015年。

(四) 28-01號邊境發展特別區域



為加強多海邊境地區發展，多政府於2001年2月1日公布第28-01號法令成立「多海邊境發展特別區域」，凡設立於該地區之公司將可享有免稅待遇20年。

(五) 150-97號法令

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在多國從事農漁計畫之公司均可享有原料、設備及機械進口零關稅、免繳商品交易稅等優惠待遇。

(六) 950-01外人投資移民單一窗口

為吸引外人投資，多國移民局於2001年11月設立外人投資移民單一窗口，受理符合第950-01號法令投資金額20萬美元以上，並於多國央行辦理登記投資事業之外人投資者，得於45天內取得居留權，適用對象包括投資者及其家人及投資計畫之技術人員。

(七) 183-02號貨幣金融法

為建立規範貨幣及金融之體制，多政府於2002年公布貨幣金融法，並開放金融服務業予外人投資。

(八) 126-02智慧財產權法

2002年多政府公布與著作權、商標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法，將可對投資人提供更多保護。

(九) 57-07再生能源法 ;多國57-07號法規範再生能源及其優惠補助辦法規定相關補助，主要項目如下：

- 1、稅率之減免：免除相關廠商發電及輸配電設備及其配件之進口稅及加值營業稅。
- 2、營業稅減免：原規定再生能源發電廠得於公司營運起，免除10年營業稅，但目前已廢除該項獎勵。
- 3、貸款利息減免：再生能源電力公司得享有相關設備等貸款之利息減免達5%。

4、社區型再生能源發電優惠：社區型發電計畫之相關設備及安裝費用可享最低貸款利率，最多至相關設備之75%。

(十) 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依據多明尼加國家能源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Energía，簡稱CNE）之多國國家能源發展計畫及發電與能源圖等相關資料，多國主要再生發電項目如下：

- 1、風力發電
- 2、生質能源發電（包括蔗糖業、農業廢棄物、糞便、垃圾、沼氣、木材煤炭及生質柴油）
- 3、水力發電
- 4、太陽能發電
- 5、地熱

(十一) 鼓勵廠商裝設自用再生能源設備之優惠：透過下列優惠政策鼓勵企業裝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取得電力：

- 1、廠商所得稅減免：經核准之自用再生能源發電之廠商於設備安裝3年內可申請所得稅減免，扣抵額度最高達其投資設備之75%。
- 2、進口設備關稅優惠：經核准之自用再生能源廠商進口相關發電設備免進口稅。
- 3、國內設備採購：經核准之自用再生能源廠於國內採購相關設備之費用得抵減增值營業稅。
- 4、銀行貸款優惠：協調多國主要銀行，提供自用再生能源設備採購廠商優惠貸款利率。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般在多國申請投資設廠手續皆委託律師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常約需14天至90天方能取得投資許可。若投資人在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需依加工出口區法令規定



備齊相關文件，逕向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該委員會受理後依規定審核，約30天可完成相關程序，詳細應備文件及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投資之相關規定、應備文件及其審查程序

自2003年7月起，有意於多國加工出口區以外地區投資之廠商，首先須按照多國外銷暨投資推廣部（Centro de Exportación e Inversión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CEI-RD）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CEI-RD得視其投資事業性質，要求投資人先行取得其他機關之核可（如投資案或將影響生態環境者，需先獲多國環境及天然資源部之核可），始審查其投資案。如擬設立於加工出口區，則須向多國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投資事業營運後90天內，投資人得備妥文件向多國外銷推廣暨投資部申辦核發外人投資登記證明，以利自由匯出投資盈餘，惟該項手續並非強制性。

（二）申請公司設立之相關規定

多明尼加政府於2011年2月9日公佈實施第31-11號公司法修正法案，以匡正2008年公佈實施之第479-08公司法部分條文，確保多國公司法之完全運作及維持多國法律之穩定，其中最重要之變革係新增簡化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類型，茲將多國公司法規定七種可於多國設立公司型態之各項相關規定及其權利與義務等摘要如後：

1、合夥公司（Sociedad en Nombre Colectivo）

- （1）該公司模式由2位以上之「一般合夥人」共同成立，全體及個別「一般合夥人」對於公司之債務及責任，負有完全之法律責任，合夥人亦無法隨意移轉出資給第三者，所有合夥人對於公司因經營及交易產生之債務，對於第三人負擔完全責任。
- （2）公司名稱通常置入一位以上合夥人之姓氏，無法書明全體合夥人姓氏時，則加上「Compañía」或其縮寫。

(3) 該公司模式並無最低資本額要求。

2、有限合夥公司 (Sociedad en Comandita Simple)

(1) 該公司模式由1位以上之「一般合夥人」，以及1位以上之「有限合夥人」共同成立，公司名稱通常置入一位以上合夥人之姓氏，並於結尾加上「Sociedad en Comandita (S.C.)」

(2) 「一般合夥人」對於公司之債務及責任，負有完全之法律責任，無法隨意移轉出資權利；「有限合夥人」對於公司之債務及責任，僅限於出資金額。

(3) 該公司模式並無最低資本額要求，惟公司章程需註明各合夥人之出資金額，以及分派利潤及清算公司之方式等。

3、合夥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 en Comandita por Acciones)

(1) 該公司模式由1位以上之「一般合夥人」及3位以上之「有限合夥人」採用入股方式出資成立。「一般合夥人」負責公司之治理，並對公司之債務及責任，負有完全之法律責任；「有限合夥人」即股東，其負擔公司虧損之責任限於出資金額。

(2) 該公司模式雖未明確要求最低資本額，惟「一般合夥人」適用「合夥公司」規定，「有限合夥人」(股東)適用「股份公司」規定。

(3) 公司名稱結尾為Sociedad en Comandita (S. C.)

4、股份公司 (Sociedades Anónimas)

(1) 股份公司由2位以上之股東成立，各股東對於虧損之責任，僅限於出資金額，分為「公開上市」及「私人擁有」兩種，公司名稱結尾為Sociedades Anónima (S.A.)。

(2) 「公開上市」之股份公司其資本額及每股面額由證管會核定，「私人擁有」之股份公司最低資本額為多幣3,000萬貝索，每股面



額為多幣100貝索，每3年並由多國工商部參考物價指價進行調整。

(3) 該法對於股權移轉未做任何限制，惟「私人擁有」之股份公司，可於章程中載明股權移轉之相關限制。

5、責任有限公司 (Sociedades en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o S. R. L.)

(1) 該公司模式係由2至50名合夥人共同成立，個別合夥人對於公司債務及責任無需負責，公司名稱結尾為 Sociedades en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S.R.L.)。

(2) 該公司模式之最低資本額為多幣10萬貝索，每3年由多國工商部參考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各合夥人之出資金額稱為「出資額 (Social Cuota)」，出資額之面額可低於多幣100貝索。

(3)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該公司模式可因繼承或配偶清算財產，自由移轉「出資額」，惟倘擬移轉「出資額」給合夥人以外之第三者，需符合第479-08公司法規定及取得擁有3/4「出資額 (Social Cuota)」合夥人之同意。

6、個人責任有限公司 (Empresa Individual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o E.I.R.L.): 該公司模式係由一人自行成立，惟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定位，公司名稱結尾通常係 (Empresa Individual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o E.I.R.L.)。此種公司模式未有最低資本額限制。

7、簡化型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s Anónimo Simplificada o S.A.S.)

(1) 該公司模式係由2位以上之合夥人成立，各股東對於虧損之責任，僅限於出資金額，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地位，公司名稱結尾為 Sociedad Anónima Simplificada (S.A.S.)。

(2) 該公司模式之最低資本額為多幣300萬貝索，所有股份均為私人擁有，股東可設立如具投票權及不具投票權等之各類型股份，股

份亦可自由轉售予第三者。

(3) 股東可自由訂立公司組織結構章程及其他營運管理規定。

(三) 公司商業登記及稅賦憑證編號規定

多國為建立完整之公司登錄系統，於2002年公布第02-3號法令，規定所有在多從事商業行為之法人及自然人均須所在地之工商協會辦理「商業登記 (Registro Mercantil)」，未辦理者將處以罰金。另自2007年1月1日起，所有納稅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使用之發票，均須有多國國內賦稅總署 (DGII) 所核准之稅賦憑證編號 (Número de Comprobantes Fiscales, NFC)。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 外銷推廣暨投資促進中心 (CEI-RD)：該中心為多國負責吸引外人投資、協助投資者辦理各項投資程序並提供法律諮詢、公司、稅賦及任何與投資有關資訊之服務。

(二) 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 (CNZFE)：負責加工出口區公司設立許可。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個人所得稅：多國財政部公告依據253-12法令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保留經紀人及自然人所得稅稅率規定如下：

年所得	稅率
多幣39萬9,923貝索	免稅
多幣39萬9,923.01~59萬9,884.00貝索	超過39萬9,923.01所得課徵15%
多幣59萬9,884.01~83萬3,171.00貝索	多幣2萬9,994貝索+超過59萬9,884.01之所得課徵20%。
多幣83萬3,171.01貝索以上者	多幣7萬6,652貝索+超過83萬3,171.01之所得課徵25%。

(二)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253-12第11章第II段規定，自2015年起，法人所得稅率由28%降為27%，另多國加工出口區廠商依地區別享有15年至20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三) 不動產稅

不動產過戶稅為3.0%。

不動產價值為多幣650萬貝索以上者，應繳納超出金額之1%，於每年3月及9月繳納。



(四) 商品交易稅

除農、牧、林、漁、礦業之原始產品、書、報、雜誌、肥料、殺蟲劑、清潔劑、生產人類、動物用藥之原料、教育文化、金融服務、運輸業、水電垃圾服務、住宅租賃外，其他商品及服務皆須課以18%之商品交易稅。大眾消費品如咖啡、糖、食用油、優格、巧克力等逐步課徵商品交易稅，2013年至2016年稅率分別為8%、11%、13%、16%。

(五) 車輛過戶稅

車輛過戶稅為車價之2%，另多國每年依汽車年份課徵汽車牌照稅，2003年以前之汽車需繳多幣1,700貝索之汽車牌照稅，2004年以後之汽車每年需支付2,700貝索之汽車牌照稅。2014年起汽車牌照稅每年改按車價1%課徵，惟不得低於多幣1,200元。

(六) 選擇性消費稅

- 1、菸草產品：10支及20支盒裝菸分別課徵20貝索及40貝索之選擇性消費稅。
- 2、酒類產品：選擇性消費稅10%，另依種類及酒精含量課徵每公升酒精418或489.6貝索之特別稅。
- 3、石化燃料：選擇性消費稅16%，另柴油及高級汽油每加侖分別課徵5及15貝索之附加稅。
- 4、銀行轉帳及支票：每1,000貝索課徵1.5貝索之選擇性消費稅。

(七) 通訊稅

電話及行動電話等聲音及影像傳輸徵收10%選擇性消費稅及2%電信發展稅。

(八) 保險稅

保險需繳納16%之保險稅。

(九) 博奕特別稅

賭桌數 1至15桌	賭桌數 16至35桌	賭桌數 36桌以上
3萬2,500貝索	3萬7,500貝索	5萬貝索

老虎機 (Slot machine) 業者應履行之稅賦義務：

地區	每台角子機稅基
Santo Domingo	8,340貝索
Santiago	7,089貝索
其他	6,014貝索

二、金融

(一) 國際收支狀況

- 1、貿易收支：2016年多國貿易總額為273億4,380萬美元。
- 2、外匯準備：2016年多國外匯準備額為60億4,740萬美元。

(二) 當地資金融資

- 1、銀行貸款利率：抵押貸款利率約為10-14.32%，消費性貸款利率約19.11%。
- 2、當地資本市場規模：小。
- 3、外國商業銀行之營業：CITI BANK, SCOTIA BANK在多國設有分行。

(三) 財政狀況

- 1、政府歲出額：2016年多國中央政府總支出共編列多幣5,802億1,630萬貝索，其中經常帳支出為4,742億4,610萬貝索，資本財支出為1,059億



7,020萬貝索。

- 2、政府歲入：2016年多國中央政府歲入額預估為4,869億2,030萬貝索，其中所得稅收入為4,516億4,100萬貝索，資本財收入207億1,730萬貝索。

(四) 關稅

- 1、從價稅及從量稅：除特定關稅配額產品外，一般進口產品關稅分為0%、3%、8%、14%、20%。
- 2、稻米、糖、玉米、洋蔥、紅豆、雞肉、奶粉等產品採取關稅配額制度。
- 3、商品交易稅（ITEBIS）：18%。
- 4、選擇性消費稅：對於菸酒等部分特殊產品課徵選擇性消費稅。
- 5、海關進口服務稅：20呎貨櫃75美元；20呎以上貨櫃100美元。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 一般工業用地

多國一般工業用地之土地成本因地點、面積之不同而差異頗大，如購買位於首都Santo Domingo土地價格每平方公尺約125美元，如為租賃廠房，價格則約為每月每平方公尺5至7美元。（謹按，實際價格仍需視市場行情議定）

(二) 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

多國計有72座加工出口區，公營加工出口區15座，每平方公尺年租金約為19.38美元；民營加工出口區計57座，每平方公尺年租金為14至64美元，混合經營3座，其中位於機場附近之美洲科技園區依租賃面積而定，每平方公尺年租金約為107.64美元，由臺商投資設立之鼎達加工出口區位於San Pedro de Macoris，離多京國際機場僅40分鐘車程，每平方公尺年租金約為30.14美元。（謹按，實際價格仍需視市場行情議定）

二、能源

多國發電及電力輸配電均已民營化，由於多數電力均賴燃油發電，成本較高、電費收取困難、偷電情形嚴重及未能有效控制發電廠與輸配電公司利潤，使得工業用電價每度0.14至0.16美元。為因應停電及斷電之情形，一般工商界均自備發電機。另多國自來水在首都地區供應普遍，惟品質不佳，其工業用水價約為US\$0.16/M³至US\$0.27M³。



三、通訊

通訊業方面，多國為拉丁美洲國家中通訊業較為發達國家之一，根據多國電訊總署（INDOTEL）資料，迄至2016年9月多國市話電話共為1,013萬2,988條線，無線電話為879萬5,052支，網路IP位址共1,00萬6,831個，網路帳號共566萬4,500個，通訊公司包括Claro、Tricom、Orange Dominicana、Aster Comunicaciones、Trilogy Dominicana及Wind Telecom等。

四、運輸

一般而言，多明尼加的交通尚稱便利。在公路方面，公路路況平整良好，總長1萬9,705公里，其中9,872公里為柏油公路，另外9,833公里為臨時道路及小路。多國無客運用之鐵路，僅有糖業公司使用之產業用鐵路。

在對外交通方面，由於多國三面臨海且鄰近美國，有多座港口可前太平洋及加勒比海，民營之Multimodal Caucedo港口於2004年4月正式啟用，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重要轉運港。Caucedo港每週約有25至26艘貨櫃輪進港，該港同時可服務30至30艘貨櫃輪，並可停靠容納6,000個20呎貨櫃之巴拿馬極限型貨櫃船。由於多明尼加Caucedo港貨物裝卸營運效率及貨櫃監控安全性居加勒比海地區首選，已獲我長榮（Evergreen Line）、日本郵船（NYK）現代商船（HMM）等世界級船運公司青睞，被列為前述船運公司聯營北美東岸及南美東岸航線之轉運港口。全球行駛多明尼加的船公司則有30多家。多國有8個國際機場，如首都附近19公里的Las Americas、Puerto Plata、La Romana、Barahona、Santiago、Herrera及Punta Cana等。每日班機往返美國及歐洲超過20班次。主要城市之間也有國內航線聯繫。目前有25家航空客運公司及23家貨運公司飛經多明尼加（飛機至美國邁阿密1.45小時，至歐洲6.3小時，至委內瑞拉2小時，至波多黎各及海地均為半小時）。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多國勞力充沛，惟缺乏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勞工大多和善，然尚疾言厲色待之，恐將遭控告虐待。依據多國央行統計資料，2016年各主要部門從業人數分別為農牧業56萬0,234人、製造業43萬4,605人、建築業28萬9,675人、旅館餐飲業28萬1,536人、企業從業人員94萬4,516人，交通及傳播業31萬2,700人及其他服務業123萬6,033人。

二、勞工法令

（一）勞工工資相關法令、基本薪資及平均工資水準

多國勞動部於本（2017）年5月3日公佈第05-2017號決議，全國基本薪資20%，微調幅分2次進行，其中13%自本年5月1日起生效，另7%自11月份起生效。自本年5月1日起民營企業資本額400萬貝索以上之基本薪資調升為14,546.49貝索（約309美元）；民營企業資本額介於200萬至400萬貝索之基本薪資調升為10,000.5貝索（約213美元），民營企業資本額200萬貝索以下之基本薪資調升為8,862.59貝索（約189美元），農作1日10小時工資調升為301.71貝索（約6.41美元），民間保全人員基本薪資調升為12,271.8貝索（約261美元）。

當地雇用勞工平均工資依產業、工廠規模及工廠是否位於加工出口區等因素有別，以位於加工出口區之一般紡織廠為例，每月勞工最低工資約195美元，平均工資約250美元，加上勞保等社會保險及福利費等約為



300美元。

(二) 工作時間

正常工作時間每週5天半，每天8小時（亦有僱主安排由週一到週四工作9小時，週五工作8小時者），每週工作時間44小時，依雙方議定工資支付。凡週一到週五超過44小時到68小時為止，則須付正常工資之135%。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加班工作須付正常工資之200%。多國法令規定，凡連續工作4小時須有1小時之休息時間。如連續工作時間超過4小時，則休息時間須更長。但如獲勞工部核准，亦可安排勞工連續工作8小時。1992年實施新勞工法，規定高危險及有礙健康之虞的從業人員，其工時由每週44小時減為36小時。

(三) 假日

多國一年有14個國定假日，法令規定凡臨時性員工於國定假期休假時，僱主仍須支付工資。

(四) 休假

休假（支薪）不得以其他方式為補償或替代；惟僱員離職當年未休假期得予未休假獎金。

僱員休假日數規定如下：

- 1、服務滿5個月者，予6日休假。
- 2、服務滿11個月者，予12日休假。
- 3、服務滿1年者，每年予14日休假。
- 4、服務滿5年者，每年予18日休假。

(五) 員工請假

凡員工因生產、結婚，或家庭成員亡故時，僱主須給予員工支薪假期，規定時間如下：雙親、祖父母及子女之亡故時給予喪假3天。生產時提供陪產假2天。結婚時則給予婚假5天。

另規定員工懷孕之產假如下：生產前後共14週休產假，雇主須支付全薪。

(六) 員工之終止職務

法律要求，當雇主欲終止員工職務時，應依下述時間表預先以書面通知遭解雇之員工：

僱用期間	書面通知
3到6個月	7天前
6到12個月	14天前
12個月以上	28天前

如雇主未依規定期間以書面通知該員工而欲解僱時，則須加付上述預先通知天數之薪資。如法律許可者，則解僱員工不須付離職金，惟許可之證據則須呈遞勞工部裁決。諸如季節性變動或僅工作某一特定期間之產業，即可解僱員工而不須給付離職金。

(七) 遣散費

當廠商因營運問題、原料短缺，或財務困難等，暫時遣散員工或裁員時，須依以下順序辦理：

第一須先裁掉未婚之外國人。

第二為已婚之外國人。

第三為與本地人結婚之外國人。

第四為有多明尼加籍小孩之外國人。

第五為未婚之本地人。

第六為已婚之本地人。

多國勞工部要求雇主須事先以書面陳述須中止僱用契約之證據及擬暫



時遣散員工名單，經由勞工部地區代表轉交，經勞工部依法審核後，如認為雇主陳述事實合理可信，即宣令其得暫時中止雇用，且免付薪資，並規定其遣散期間之長短，惟中止次數及期間長短均需依勞工法規定。

試用3個月內資方得免付遣散費解僱勞方；但是凡員工連續工作超過3個月以上，雇主欲將其辭退，除法令明文規定之理由外，均應依下列標準發給遣散費：

雇用期間	離職金
3到6個月	6天薪水
6到11個月	13天薪水
滿1年未滿5年	每年給予21日薪
滿5年以上	每年給予23日薪

(八) 勞工保險

多政府為增進人民福祉，自2003年6月起分別實施「退休、殘障及死亡保險」、「工作意外」及「家庭健康保險」，企業須為員工辦理上述保險，雇主每月需負擔之保險費用約為員工薪資12.52%，詳如下表。

保險類別及實施日期	保費、勞資雙方分攤比例	
退休、殘障及死亡保險 2003年6月1日實施	勞方	2.87%
	資方	7.10%
家庭健康保險2007年9月1日實施	勞方	3.04%
	資方	7.09%

<p>工作意外保險 2004年2月1日實施</p>	<p>薪資之1.1% (其中1%為固定比例，另0.6%視工作危險性而定) 資方全額負擔申報薪資上限為最低薪資之4倍</p>
-------------------------------	---

(九) 職業訓練

資方每月需繳納員工月薪之1%予國家職業訓練局。

(十) 年終獎金

雇主需於每年12月20日前，加發1個月獎金。該獎金以不得超過5個月之基本工資為原則。服務未滿1年者按在職日數比例核發。

(十一) 外籍工人及管理人員人數

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20%。

(十二) 員工福利

多國勞工法規定，公司每年須於會計年度結算前90天至120天之間將其淨利10%分配予員工。凡服務未滿3年之員工，所分配數不得超過其45天薪水；服務滿3年以上者，則不得超過60天薪水。下列廠商不適用本法：

- 1、加工區內廠商。
- 2、最初營運3年之農、林、工及礦業公司。
- 3、從事農業廠商且資本額不超過100萬貝索者。

(十三) 工會組織及協調

多明尼加工會組織可分為「公司工會」及「產業工會」。「公司工會」乃由一特定公司內之員工所組成，一旦員工離開該公司即脫離工會；「產業工會」則由某一特定產業之工人組成。勞方所組之工會不得少於20人，相同產業之雇主亦可組成工會，惟不得少於3家公司。

多國製造業組成之工會影響力不大，勞資間之大規模糾紛較少，示威



活動大多為醫師、護士、教師及運輸同業組成之工會，要求多政府調薪及調升客運費用為其主要訴求。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申請程序

擬在多國申請投資移民者，需按照多國移民局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送該局投資移民窗口（la Ventanilla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審查，倘文件正確無誤，45個工作天後移民局將核發永久居留證（首次效期1年，其後效期2年）及外國人身份證（效期8年）。

（一）適用對象

- 1、直接投資者：在多國設立之公司其外國資金20萬美元以上或等值之多幣。上述資金依多國第16-95號外人投資法規定，可為貨幣、廠房、機械、設備、零件、原料、金融票據（如銀行帳戶或證券）及技術等方式。投資案須於多國外銷推廣暨投資促進中心（Centro de Exportación e Inversión de República Dominicana, CEI-RD）登記在案或已申辦登記手續。
- 2、加工出口區廠商投資金額則無限制。
- 3、以承包或分包方式執行多國政府計畫之外國廠商，直接或間接承攬工程或諮詢服務。
- 4、享受多國特定獎勵措施廠商：
 - （1）第84-99號出口獎勵法；
 - （2）第8-90號加工出口區法；
 - （3）第158-01觀光業獎勵法；
 - （4）第28-01號邊境地區投資獎勵法：凡引進外資之廠商即為適用對



象，且無最低投資額限制。

5、外國退休人士：

- (1) 自政府、官方機構或特定企業退休，擬在多國居住及投資者；
- (2) 自他國獲取固定、永久收入而擬在多國居住者。

6、執行多國政府為創造就業機會、創匯、技術移轉及環境等優先投資計畫之廠商。

(二) 應備文件：

- 1、投資居留申請表格：提供打字或工整繕寫之申請書正本3份。
- 2、完整護照影本：有效期至少為1年，如護照未註明最近一次入境日期，則須由移民局核發證明文件組出具最近入境證明。
- 3、有效之入境許可（簽證或觀光卡）：倘逾期須支付滯留稅（可於移民局投資移民窗口領取居留證時一併繳納）。
- 4、出生證明正本：需經多國領事單位或申請人國家在多國之領事部門或授權之官方機構公證，倘為他種語文，則須西譯，且翻譯人員簽樣須經由多國總檢察署驗證。倘申請人國家僅核發一份出生證明正本，則以影本代替，倘為西譯本須經多國領事單位或申請人國家在多國之領事部門或授權之官方機構公證。

5、外人投資登記證明：

- (1) 直接投資廠商：該外人投資公司投資額為20萬美元以上，依資金方式，按照多國外銷推廣暨投資部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該部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
- (2) 加工出口區廠商：依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該處申請核發投資登記證明；
- (3) 享受特定獎勵措施或承包或下包多政府計畫之廠商：應提示核准證明或授權執行計畫之命令，或執行該計畫之多政府機構內部決

議或國會審議通過提供服務或金融之合約，上述文件均需註明計畫內容及參與單位且正本乙份即可；

(4) 外國退休人士：由多國派駐在財力來源國家之大使館或多國外交部驗證單位證明之財力來源證明；

(5) 指定之投資計畫：由外銷暨投資推廣局出具證明。

6、良民證：16歲以上者須檢附由多國首都區檢察署或警察局核發之良民證。如停留多國時間少於30天，則可由申請人最近居留國家之官方機構核發之良民證代替，須西譯並經多國領事單位或申請人國家在多國之領事部門或授權之官方機構公證。

7、體檢收據：移民局指定醫院出具之體檢收據。

8、16歲以上者須備妥2x2大小照片8張（5張正面、3張側面），16歲以下者為2x2大小照片5張（3張正面、2張側面）。

9、倘申請人為投資公司股東，應提送該公司行政委員會出具其為公司股東之證明正本，並經多國總檢察署公證及認證，或已於市政府公證處辦理登記。

10、倘申請人為投資公司員工，應出具其在勞工部登記之雇用合約或由公司出具工作證明，詳列員工基本資料、現任或將擔任之職務、進入公司日期及支付之薪資，並經多國總檢察署公證及驗證。

11、外國出具之合約或任用契約應西譯並由多國領事單位或申請人國家在多國之領事部門或授權之官方機構公證。

12、申請者倘無經濟自主能力，如家管、被監護人、受益人直系祖輩或18歲以上子女，應附經濟保證書，述明保證人與申請人關係並同意將負擔生活費用及遣送費用。

13、如該申請案包括配偶及/或未成年子女，應備下列文件：結婚證書及上述第1、2、3、4、6、7及8各項所提文件。未滿16歲者不須第6項文



件。16歲以上者每份文件須備妥1份正本及3份影本，未滿16歲者則正本影本各1份即可。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外籍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員工總人數20%，惟雇用程序與雇用當地員工相同，均須向勞工部辦理登記手續。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等相關情形

依據多國教育部統計資料，多國公立幼稚園計有3,447所、國小及國中（1至8年級）5,066所、高中（9至12年級）1,111所（部分學校設有小學至高中部）；私立幼稚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共4,076所（部分設有小學至高中部），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計33所，公立大學及技術學院5所，而專科學校則有10所。而外國人子女一般就讀雙語或美國學校，以美國學校Carol Mogan為例，平均每班學生約15至20位，採全英語教學，每戶應繳建校基金為4,850美元，2017至2018學年該校各年級舊生學費如下：

年級	入學學費（美元）
PK	9,215
K	11,735
1-3	15,000
4-5	16,000
6-8	17,000
9-11	19,000
12	21,500

第玖章 結論

據行政院經建會分析報告，多國投資主要問題在於生產成本過高，尤其電力供應不穩定與勞資爭議頻繁，另治安問題日趨惡化亦衝擊投資者信心；該報告並稱多國觀光業發達，廠商應針對相關產業評估商機。由於多國缺乏完整產業供應鏈，上下游產業配合不足，投資產業以製程與供應鏈簡單者較具潛力，建議廠商配合多明尼加與中美洲及美國自由貿易協定（DR-CAFTA）及與歐洲簽訂之經濟夥伴協定（ECA）拓展北美及歐洲市場。

多國外銷推廣暨投資促進中心（CEI-RD）預估，由於多國與美國及歐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自相關協定實施生效後，未來10年多國平均每年應可吸引20億美元之外資。另多國服務業投資環境較佳，吸引外人投資之主要業別仍應會集中在不動產、觀光業、通訊業及工商業等。此外，多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太陽能發電及生質能源等應具發展潛力。

我國政府為鼓勵臺商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積極協助我國企業赴中南美洲進行策略布局。臺商可運用相關政府資源來多投資擴大營運規模，並利用多明尼加與中美洲暨美國自由貿易協定（DR-CAFTA）創造之關稅利基，於多國當地投資設立據點進入美國市場。另亦可利用多國與歐盟洽簽之經濟夥伴協定（ECA）拓展歐盟市場。

綜合而言，由於多國缺乏原物料及上中下游產業配合，加上本國市場內需不大，故我國廠商來多投資設廠應以外銷出口為優先考量，由於多國與美國、中美洲、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及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均已生效，我商可利用多國加工出口區設廠享受進出口各項免稅優惠措施，將輸往北美、中南美洲或歐盟市場之訂單移來多



國加工區設廠製造。此外，多國政府為因應中國大陸勞力密集產品衝擊該國之負面影響，已積極推動「多國國家競爭力計畫」，通過「產業升級暨競爭法」及「再生能源法」等多項法案，提供投資者各項投資獎勵措施，俾期提振多國投資意願，業者亦可善加利用來多投資。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

Tel: 809-508-6200

Fax: 809-508-6335

Add: Av Romulo Betancourt No. 1360 Bella Vista Santo Domingo Rep Dominican

■多明尼加臺灣商會

Tel:809-531-3555

Fax:809-518-0485

Add: Calle La Plaza No. 3, Mirador Norte Santo Domingo, Republica Dominicana

Web-site: www.tccdr.net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外銷推廣暨投資促進中心CEI-RD

Tel:809-530-5505

Fax: 809-530-8208

Web-site: www.cei-rd.gov.do

E-Mail: cei-rd@cei-rd.gov.do

■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CNZFE

Tel:809-686-8077

Fax: 809-686-8079

Web-site: www.cnzfe.gov.do

E-Mail: l.fernandez@cnzfe.gob.do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一) 2016年多國外人投資主要產業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年份	2014	2015	2016	總計	%
觀光業	300.7	671.9	790	1,762.60	19.14%
工商業	606.9	367.5	320	1,294.40	21.46%
電信業	256.7	335.9	-157	435.6	12.15%
電子業	352.1	-96.3	15.2	271	10.99%
金融業	207.2	189.7	153.1	550	8.55%
加工出口	190.9	253.6	226.7	671.2	9.25%
礦業	-38.5	6.1	417.7	385.3	0.94%
不動產	305.6	411.7	586.6	1303.9	15.43%
運輸物流業	26.9	81.4	54.2	162.5	2.08%
總計	2,208.50	2,221.50	2,406.70	6,836.70	100%

資料來源：多明尼加中央銀行



(二) 2016年多國外人投資主要來源國家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年份	2014	2015	2016	總計	%
加拿大	157.5	63.3	479.5	700.3	10.32%
美國	321	404.3	355.8	1,081.10	15.94%
西班牙	6.6	26.8	281.4	314.8	4.64%
墨西哥	244	-19.1	118.3	343.2	5.06%
義大利	10	-0.8	48.4	57.6	0.85%
荷蘭	70.2	-133.8	35.4	-28.2	-0.42%
丹麥	-	50	31.9	81.9	1.21%
英屬維京群島	35	1.1	23.5	59.6	0.88%
委內瑞拉	44.1	30.9	15.9	90.9	1.34%
瑞士	0.9	4.5	11.8	17.2	0.25%
德國	2.9	7.5	6.5	16.9	0.25%
巴拿馬	-19.7	11.4	4.7	-3.6	-0.05%
法國	39.5	2.3	4.4	46.2	0.68%
英國	2.6	3.3	1.1	7	0.10%
開曼群島	-9.6	-45.9	-122.4	-177.9	-2.62%
總計	2,154.40	2,221.50	2,406.7	6,782.60	100%

資料來源：多明尼加中央銀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1986	3	396
1988	1	2,000
1991	1	1,900
1992	-	5,000
2000	3	4,526
總計	8	13,82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7年4月）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